

#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科研启动经费使用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广州国际校区人才引进服务工作，加强和规范科研启动经费的审批和使用，确保引进人才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结合广州国际校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纳入学校统一下拨给相关单位的学科建设费，由相关单位结合学科平台建设需求规划使用。需坚持以“集中投入、统一管理、开放公用、资源共享”的原则，提高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效能。

**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人为广州国际校区相关单位的引进人才，该经费用于支持其在首聘期或首个岗位任务书规定期限内的科研启动工作。

**第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额度由相关单位按照广州国际校区相关待遇标准，与引进人才充分协商后报学校批准。

**第五条** 科研启动经费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工作所需的学校规定许可内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场地费和水电费等。劳务费可用于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咨询专家以及项目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广州国际校区研究系列岗位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广州国际校区管理岗位人员）等的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和业务费等具体支出范围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双一流”专项资

金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工发〔2018〕3号），其中，业务费的使用范围不再包括华南工发〔2018〕3号“业务费”列支的“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第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中劳务费、场地费和水电费的使用期限为经费首次下达之日起三年内，逾期未使用部分由学校收回。使用劳务费聘用研究系列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的，需向广州国际校区人力资源与发展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办”）提出申请，获批后按相关规定及程序招聘，聘期不超过三年。与聘用者签订劳动合同后，学校将一次性转出聘期所需的薪酬金额，并按年度结转五险一金等费用。聘用人员的聘用条件、薪酬待遇、用工方式、聘用与管理需符合广州国际校区相关规定。

**第七条** 使用科研启动经费购置设备需纳入相关单位学科平台建设规划和管理，由相关单位学科建设专家小组负责论证。学科建设专家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成员名单须向人力资源办报备。学校视相关单位学科平台建设情况，对科研启动经费购置设备计划进行论证。

**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由引进人才根据工作任务分年度合理安排使用。引进人才每年填报《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书》，经相关单位审核、人力资源办审批后，转财务处进行经费拨付。

**第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原则上按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由经费

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后报人力资源办审批。引进人才首聘期或首个岗位任务书规定期限结束，除当年已支出未报销或设备购置已进入招标程序的费用外，未使用部分由学校收回；引进人才在聘期内离职的，其科研启动经费未使用部分由学校收回。

**第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单独立项管理。引进人才是科研启动经费第一负责人，使用经费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和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对经费使用不当，对学科建设促进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的引进人才，学校有权终止科研启动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广州国际校区人力资源与发展事务办公室解释。

## 附：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和业务费支出参照范围

摘自《华南理工大学“双一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工发〔2018〕3号）

（二）**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双一流”建设项目任务而必须购置或试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

（三）**维修费**。指用于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四）**业务费**。指为完成“双一流”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专项业务支出。